

债券代码：143433	债券简称：17 陕能 02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143473	债券简称：18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3530	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债券代码：143531	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完成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433”，债券简称“17陕能02”；债券代码“143434”，债券简称“17陕能0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3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亿元，期限为7（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陕能02和17陕能03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473”，债券简称“18陕投01”；债券代码“143474”，债券简称“18陕投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8亿元，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亿元，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陕投01和18陕投02尚在存续期内。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530”，债券简称“18 陕投 03”；债券代码“143531”，债券简称“18 陕投 0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3 和 18 陕投 04 尚在存续期内。

二、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后续进展

（一）西部证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股份质押回购案

诉讼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受理机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被告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

涉诉金额：人民币 8,100 万元

2018 年 5 月，因中南重工违约与西部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等协议文件，中南重工在西部证券合计质押中南文化 2,040 万股、剩余待购回本金人民币 8,100 万元，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西部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强制中南重工支付西部证券剩余待购回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及西部证券为实现质

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2019年9月20日，江阴市法院受理中南重工债权人对其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12月26日，西部证券参加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

案件进展情况：2020年2月5日，江阴市法院裁定中南重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0年3月3日，中南重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中南重工持有的34,034万股中南文化股票已于2020年4月被司法拍卖，西部证券取得部分款项。此外，为全力追回债权、维护公司利益，西部证券已提起针对中南重工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的诉讼，其与西部证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西部证券于2020年3月11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西部证券支付欠付本金8,1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西部证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1民初23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年8月21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0年4月，中南重工持有的34,034万股中南文化股票被司法拍卖。西部证券按照享有的债权比例获得拍卖价款的分配清偿。西部证券已收到部分拍卖清偿款项。

（二）西部证券与钟葱、邵蕾、葛力溶合同纠纷案

诉讼受理时间：2020年4月24日

受理机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西部证券；被告为钟葱、邵蕾、葛力溶

涉诉金额：人民币8,758万元

钟葱于2015年3月、2016年6月与西部证券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协议书》等协议文件。钟葱以质押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1,865 万股股票方式，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8,758 万元，约定购回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钟葱未清偿到期债务，已构成违约，西部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钟葱、邵蕾及葛力溶（邵蕾、葛力溶为钟葱时任和现任配偶）共同向西部证券清偿欠付融资资本金 8,758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案件一审开庭。

案件进展情况：2020 年 12 月 25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西部证券主张的本金、利息及延期利息和违约金已基本得到支持。钟葱和西部证券均提起上诉，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三）西部证券涉及盛运环保债务违约的诉讼案

受理机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基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基金”）、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农商行”）、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基金”）；被告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西部证券。

2016 年 8 月 2 日，盛运环保成功发行私募公司债，募集资金 5 亿元，西部证券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2019 年 8 月 2 日该债券到期并未兑付，盛运环保构成实质性违约。

投资者之一广州证券因所持债券到期未能偿还本息，2019 年以

证券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提起诉讼，同时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息合计 11,540 万元。西部证券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2020 年 10 月 26 日案件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投资者长安信托、创金合信基金、金信基金、漳州农商行各自分别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合计 25,884 万元。西部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案件进展情况：投资者先锋基金、泰信基金因盛运环保债务违约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发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 14,923 万元，西部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文件，上述案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开庭，尚未判决。

2021 年 1 月 13 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涉及广州证券、长安信托案件中止诉讼。

2021 年 2 月 4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创金合信基金的诉讼请求。2021 年 3 月 20 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上诉状》，创金合信基金对《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

涉及漳州农商行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庭，2020 年 12 月 22 日西部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四）涉及西部证券其他已结案案件情况

西部证券与贾跃亭、贾跃民纠纷诉讼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裁定终结相关执行。

西部证券与刘弘、单留欢纠纷诉讼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西部证券与王靖诉讼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此外，西部证券已提起针对其配偶董蔚然的诉讼，因其在业务存续期间签署配偶承诺书，故西部证券向董蔚然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还款承诺，支付融资本金、同期利息、违约金合计 2,000 万元。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西部证券与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中国青旅事业发展、北京黄金交易中心诉讼纠纷，西部证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受理，经执行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三、 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考虑到发行人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邮证券作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就以上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邮证券后续将继续跟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严格按照《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